



外国经济法

顾问 习仲勋 彭 冲 陈慕华 王汉斌
主编 顾 明

南朝鲜卷 二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制音像出版社

外国经济法

(南朝鲜卷二)

主编 陈龙山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经济法制音像出版社

D912.29
71-1-2

外国经济法（南朝鲜卷二）

主编 陈龙山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中国经济法制音像出版社

通辽教育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6开本 94印张 插页4 2700 000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200册

ISBN7-206-01324-4/D·384 定价：60.00元

外国经济法编委会名单

顾 问 习仲勋 彭冲 陈慕华 王汉斌

编 委 会

主 编：顾 明

副主编：叶 林 曹 志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 林 江 平 孙亚明 有 林 芮 沐
陈龙山 杨紫烜 顾 明 姜念东 徐 杰
徐学鹿 曹 志 黄署海 潘静成

序

《外国经济法》是一套大型的较为系统、全面地编译、介绍世界上主要国家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工具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改革开放政策，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为了全面了解外国经济法方面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利于我国对外经济活动卓有成效地进行；为了借鉴国外经济法方面的有益经验，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使我国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运行尽快纳入法制轨道，并为我国的经济法研究、经济立法、经济司法提供翔实的资料，更好地开展经济法制的教学和科研，根据广大经济界、法律界人士的要求，我们组织编译了这套丛书。

这套丛书由中国经济法研究会组织编译，为力求全面系统地反映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经济体制、不同法律制度的国家立法原则、法律理论，为建立我国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服务。我们编译这套丛书的原则是：借鉴国外，为我所用，结合国情，博采众长，适应需要，有所选择。为此，我们征询一些专家学者和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的意见，确定先重点分期分批，有计划地选择20个左右国家的主要经济法律、法规，尽先编译出版，以应急需。

这套丛书的编译出版，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支持和关心，还得到了不少专家学者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这套丛书力求介绍有关国家全面、系统和新的经济法律、法规资料，但因进行这样大规模的翻译编辑经济法律丛书在国内尚属首次，难免在选材及翻译质量上还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以利于今后不断加以改进，使之日臻完善。

《外国经济法》编委会

南朝鲜卷二编译者名单

主 编 陈龙山

副主编 罗晋坤 张 英 曹丽琴
商济生 张玉山 刘树炎

校 译 张 英 曹丽琴 商济生
张玉山 陈龙山

译 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彦	尹传学	李国章	申龙均
刘士梅	孙庆玲	邵明寿	朱晓东
安成日	吕 亢	宋 立	张 英
汪永贵	杨学忠	陈龙山	林从纲
张玉山	张全萍	金贞善	洪成一
罗晋坤	金元坤	原公仁	阎凤兰
贺剑城	賁贵春	顾铭学	曹宝山
商承义	商济生	田宝珍	韩海东
韩美花	赫文平		

责任编辑 李艳萍

封面设计 尹怀远

版面设计 牛连生

前 言

六十年代以来，南朝鲜经济高速成长为世人所瞩目。南朝鲜政府通过经济立法有效地干预国民经济发展，使之获得持续高速增长的经验，引起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的浓厚兴趣，一些发展中国家认为，南朝鲜的经验可资借鉴。

南朝鲜自五十年代起，就注意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进入六十年代以后，为适应“出口主导型”经济发展战略的需要，更加重视经济立法，截至八十年代末，先后颁布了数百种经济法规，把南朝鲜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都纳入了法律的约束范围。

诚然，南朝鲜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它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之上、为资产阶级服务的。它以私人企业竞争为前提，由国家通过法律形式来干预、限制、调整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因此，它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有着本质的不同。但是，它毕竟适应南朝鲜的经济基础，有效地促进了它的经济发展，使南朝鲜经过较短时间初步迈入了新兴工业国家的行列。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深入发展，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进入开创和发展时期的今天，向我国的立法机关、经济界、法学界和法律院校乃至广大人民群众介绍国外经济立法的成功经验和各国的经济法律和规范，是一件十分有意义的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同意，由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倡导和组织编译出版《外国经济法》。这将对我国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制建设作出有益的贡献。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朝鲜研究所承担了该书的《南朝鲜卷》一书的翻译编辑工作。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了解和研究南朝鲜经济法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对于了解和研究南朝鲜经济发展各历史阶段经济政策、法律的制定和演变，是会有帮助的。需要指出的是，南朝鲜经济法是一个农业国向工业国转变，亦即实现工业化过程中的经济法。我国

的社会制度虽然与南朝鲜不同,但他们走过的经济发展阶段与我国目前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有相似之处,因此,他们的经济法对于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和四化建设仍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于发展我国同南朝鲜的经济贸易亦会有指导作用。

“经济法”的理论和法律实践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已有较长的历史,但是,国内外至今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被普遍接受的科学定义,南朝鲜也不例外。因此,我们无从了解南朝鲜法学界对于经济法含义的理解和定义,因而只能按照我们对经济法的理解从南朝鲜《大法典》中选择认为属于经济法范畴的法律、法规和法律规范性解释翻译编辑成书。我们认为,不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还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所谓经济法,都是国家出于组织、领导和管理经济的需要而制定的调整一定范围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对象应当是国民经济管理、国家与经济组织之间和经济组织内部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以及在一定条件下的横向经济关系。以这种理论为指导,我们把南朝鲜现行法律规范中属于经济法的法律、法规和法律规范性解释选译出来,编辑成这部《南朝鲜卷》,奉献给广大读者。

本书由陈龙山同志任主编,罗晋坤、张英、张玉山、曹丽琴、商济生同志任副主编。主编负责选定法规并进行分类、辑篇、编卷,确定译文体例、组织指导移译和校译,并终审译稿;副主编罗晋坤协助主编组织移译工作和做编辑工作,并对书稿进行技术处理,统一译文体例;其余四位副主编主要负责译稿的校译工作,同时还协助主编做了部分译者组织工作。我们对经济法的学习和理解还很肤浅,对于南朝鲜经济法虽然工作中多有接触,但亦未做过深入系统的研究,在这种情况下,率尔操笔,翻译编辑《南朝鲜卷》这样一部大著作,深感力不从心,加之时间仓促,所译所编疏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教。

在编译过程中,吉林人民出版社的刘树炎同志给予了许多具体指导,北京大学东语系韩振乾、沈定昌同志协助做了许多译者组织工作,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南朝鲜卷》编译委员会

凡 例

一、本书所收南朝鲜经济法律规范仅限于现行有效者，包括法律和总统令、总理令、部令等法律规范性解释以及部分有关的基本通则和大法院判例。

二、本书所收法律规范的时限自1948年7月12日南朝鲜宪法公布之日起至1989年1月31日止。

三、本书共三卷。各卷所收法律规范按性质设编，编内分类。各类内部排列顺序是基本法或综合法在前，单行法在后。单行法的排列以颁布时间先后为序，但内容相关者排在一起，每个法律与其施行令、施行规则以及判例排在一起，顺序为法律、施行令、施行规则、判例。

四、对于兼类之法，只编入其中一类，但题目分别编入各类目录。例如《关税法》，本文编入涉外经济法编，但题目既编入涉外经济法编，也编入税法编目录，但在税法编目录的该法标题之后标明“见涉外经济法编”。

五、本书法律规范译文层次采用原文层次，即分作章、节、分节（分节只限于个别法律）、条、项、款、目、点等。表示条、项、款、目、点等法律条文次第的数码和符号一律沿用原文的数码和符号。例如：

第1条〔……〕

第16条之2〔……〕

①②③等表示“项”；

1、2、3等表示“款”；

A、B、C或(A)(B)(C)等表示“目”；

(1)、(2)、(3)等表示“点”。

六、本书所收法律规范原文中的“大韩民国”、“韩国”、“大韩”等南朝鲜国号的全称或简称，译文中一律照用，不译作“南朝鲜”。

七、南朝鲜对已颁布的法律规范的部分条款经常加以修改或增删。本书只收录修改或增订后的内容，对于修改前的原文或已删除的内容未予收入，但在该条款之后标明了修订或增删的时间。

八、对于南朝鲜特有的计量单位，如町步、段步、坪等，本书一律照用。为便于读者换算，书后附有“南朝鲜制计量单位进位和换算表”。

九、对于南朝鲜经济法律规范中的一些特有名词，如公社、会社、组合、任员等，因其含义特殊，难以译成与之对应的中文词汇，故本书采取直接引用，卷末附注释的方法解决。

十、用语注释

准用·适用 所谓“准用”，是将本来用以规范a事项的法条A，在文字上稍加修饰后用以规范虽和a类似但在本质上却与a不同的b事项，而“适用”则表示用法条A规范本来就是它规范对象的a事项。例如“第1项（在庫资产评价方法申报书）及第2项（在庫资产评价方法变更申报书）的规定，准用于有价证券的评价方法”；“在适用第1项的规定（零税率的适用）时，如经营者是非居住者或外国法人，以该外国对大韩民国的居住者或本国法人给予同样免税待遇为限，适用零税率”，“本令自本令施行日以后进行交易的份额起适用”等。

以上·以下·以前·以后·以内等 南朝鲜法律用语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以内等的含义均含表示基准点的数量或时间在内，例如：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在内；1986年12月31日以前，含31日在内；20人以内，含20人在内。

本文·但书·前段·中段·后段 同一条、项或款的内容用两句话表述，中间用“但”字分开，“但”字之前的部分称“本文”，“但”字以后的部分称作“但书”，“但书”表示本条文的例外。同一条、项或款的内容用两句话表述，中间未用“但”字隔开时，前一句称作“前段”，后一句称作“后段”；同一条、项或款用三句话表述，中间未用“但”字表示例外时，该三句话依次称作“前段”、“中段”、“后段”。

南朝鲜卷二

目 录

农业法编

农业综合

农村振兴法	(3)
农村现代化促进法	(4)
农村现代化促进法施行令	(25)
农业基本法	(39)
农业协同组合法	(41)
农业协同组合法施行令	(59)
农业协同组合法施行规则	(63)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66)
农渔民后继者育成基金法	(68)
农渔民后继者育成基金法施行令	(69)
农渔村所得源开发促进法	(71)
农渔村所得源开发促进法施行令	(75)
农业仓库业法	(77)
农业仓库业法施行令	(79)
农产品价格维持法	(80)
农产品价格维持法施行令	(81)
农水产品流通及价格稳定法	(82)
农水产品流通及价格稳定法施行令	(90)
农林水产业者信用保证法	(96)
农林水产业者信用保证法施行令	(98)
农水产品输出振兴法	(100)
农水产品输出振兴法施行令	(104)
主要农作物种子法	(109)
主要农作物种子法施行令	(111)
种苗管理法	(113)
种苗管理法施行令	(115)
肥料管理法	(117)
肥料管理法施行令	(121)
农药管理法	(125)
农药管理法施行令	(129)
蚕业法	(132)
蚕业法施行令	(135)

防潮堤管理法	(140)
农业灾害对策法	(141)
农业灾害对策法施行令	(142)

农业用地

农地改革法	(144)
整顿农地改革事业特别措施法	(146)
整顿农地改革事业特别措施法施行令	(148)
地力增进法	(150)
农地担保法	(151)
农地担保法施行令	(152)
农地租赁借管理法	(153)
农地保护利用法	(156)
农地保护利用法施行令	(160)
农地保护利用法施行规则	(165)
农地改良组合育成特别措施法	(168)
农地改良组合育成特别措施法施行令	(171)
农地扩大开发促进法	(172)
农地扩大开发促进法施行令	(181)
农地扩大开发促进法施行规则	(188)

粮政

粮食管理法	(194)
粮食管理法施行令	(199)
粮食管理法施行规则	(207)
农产品检查法	(210)
农产品检查法施行令	(213)
粮食管理基金法	(215)
米糠榨油奖励法	(217)

畜产

畜产法	(218)
畜产法施行令	(226)
畜产法中的修订法律	(229)
畜产业协同组合法	(232)

畜产业协同组合法施行令	(246)
酪农振兴法	(251)
酪农振兴法施行令	(252)
饲料管理法	(255)
饲料管理法施行令	(259)
畜产品卫生处理法	(263)
畜产品卫生处理法施行令	(267)
兽医师法	(269)
兽医师法施行令	(272)
家畜传染病预防法	(274)
家畜传染病预防法施行令	(279)

水产业

水产业法	(281)
水产业法施行令	(293)
水产振兴法	(308)
水产振兴法施行令	(310)
内水面渔业开发促进法	(311)
内水面渔业开发促进法施行令	(313)
内水面渔业开发促进法施行规则	(319)
渔业资源保护法	(319)
渔业资源保护法施行令	(320)
水产资源保护令	(321)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	(328)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施行令	(347)
水产业协同组合法施行规则	(356)
渔港法	(358)
渔港法施行令	(361)
渔业登记令	(364)
渔船法	(378)
渔船法施行令	(384)
水产品检验法	(390)
水产品检查法施行令	(392)

工业法编

工业综合

工业发展法	(395)
工业发展法施行令	(400)
工业发展法施行规则	(406)
工业标准化法	(407)
工业标准化法施行令	(411)
工业区管理法	(416)
工业区管理法施行令	(419)

工业配置法	(424)
工业配置法施行令	(429)
工业品质管理法	(437)
工业品质管理法施行令	(440)
盐业管理法	(444)
盐业管理法施行令	(446)
盐业组合法	(449)
航空工业振兴法	(455)
航空工业振兴法施行令	(458)
航空宇宙产业开发促进法	(459)
地方工业开发法	(462)
地方工业开发法施行令	(463)
设计、包装振兴法	(466)

工业所有权(知识产权)

发明保护法	(468)
发明保护法施行令	(468)
代理人法	(470)
代理人法施行令	(472)
公务员职务发明补偿规定	(475)
专利法	(478)
专利法施行令	(500)
专利法施行规则	(507)
特许登记令	(517)
特许登记令施行规则	(524)
特许权收用、实施规程	(530)
实用新案法	(532)
实用新案法施行令	(540)
实用新案法施行规则	(541)
实用新案登记令	(542)
实用新案登记令施行规则	(544)
意匠法	(545)
意匠法施行令	(552)
意匠法施行规则	(553)
意匠登记令	(555)
意匠登记令施行规则	(556)
商标法	(557)
商标法施行令	(566)
商标法施行规则	(568)
商标注册令	(570)
商标注册令施行规则	(572)
依据特许法、实用新案法、意匠法、商标法 征收特许费、登记费和手续费的规则	(574)
计量法	(578)

商 法 编

商法

商法	(587)
商法施行令	(657)
商法部分规定施行规程	(661)
批发、零售业振兴法	(663)
批发、零售业振兴法施行令	(671)
批发、零售业振兴法施行规则	(677)
对外贸易法(见涉外经济法编)	
对外贸易法施行令(见涉外经济法编)	
对外贸易管理规程(见涉外经济法编)	
支票法	(683)
关于在适用支票法中指定与银行同等	
看待的人或设施之规程	(689)
票据法	(689)
商业登记处理规则	(698)
会社整顿法	(707)
拒绝证书令	(733)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	(734)
不正当竞争防止法施行令	(735)

交通法编

铁路、公路运输

铁道法	(739)
铁道运输规程	(747)
地下铁道建设及运营法	(755)
地下铁道建设及运营法施行令	(759)
铁道小运输业法	(763)
铁道小运输业法施行令	(767)
国有铁道建设促进法	(772)
路口改良促进法	(773)
索道、轨道事业法	(774)
索道、轨道事业法施行令	(778)
陆运振兴法	(779)
陆运振兴法施行令	(780)
汽车管理法	(781)
汽车管理法施行令	(792)
汽车管理法施行规则	(800)
汽车运输事业法	(825)
汽车运输事业法施行令	(834)

汽车运输事业法施行规则	(839)
汽车停车场法	(855)
汽车停车场法施行令	(860)
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	(861)
汽车损害赔偿保障法施行令	(864)
汽车注册令	(875)
城市交通整備促进法	(879)
仓库业法	(883)
仓库业法施行令	(885)

道路

道路法	(887)
道路法施行令	(896)
道路整備促进法	(904)
高速公路法	(905)
高速公路法施行令	(906)
私道法	(907)
私道法施行令	(908)
收费道路法	(909)
收费道路法施行令	(913)

航空

航空法	(916)
航空法施行令	(935)
航空运输事业振兴法	(938)

海运

海运业法	(939)
海运业法施行令	(946)
海运业法施行规则	(948)
海运产业育成法	(956)
海运产业育成法施行令	(959)
航路标志法	(962)
航路标志法施行令	(964)
韩国海运组合法	(967)
韩国海运组合法施行令	(973)
水路业务法	(974)
水路业务法施行令	(977)
开港秩序法	(978)
开港秩序法施行令	(982)
导船法	(985)
港湾运输事业法	(989)
港湾运输事业法施行令	(996)
港湾法	(999)

港湾法施行令	(1004)
船舶法	(1009)
船舶法施行令	(1013)

交通安全

交通安全法	(1016)
交通安全法施行令	(1026)
航空机航运安全法	(1028)
海上交通安全法	(1029)
船舶安全法	(1040)
船舶安全法施行令	(1045)

邮政法编

邮政

邮政法	(1051)
邮政法施行令	(1056)
邮件运送法	(1064)
邮件运送法施行令	(1065)
邮汇法	(1066)
邮汇法施行令	(1068)
邮件交换法	(1074)
邮电窗口业务委托法	(1077)
邮电存款、保险法	(1079)

电信

电信基本法	(1083)
电信基本法施行令	(1088)
公众电信事业法	(1094)
公共电信事业法施行令	(1105)
电信工程业法	(1123)
电信工程业法施行令	(1129)

建设业法编

建设业法综合

建设业法	(1139)
建设业法施行令	(1146)
建设业法施行规则	(1164)
海外建设促进法(见涉外经济法编)	
海外建设促进法施行令(见涉外经济法编)	

建筑业互助组合法	(1169)
建筑业互助组合法施行令	(1176)
建筑用重型机械管理法	(1179)
建筑用重型机械管理法施行令	(1185)
建设技术管理法	(1188)

城市、住宅

城市计划法	(1195)
城市计划法施行令	(1207)
城市计划法施行规则	(1223)
城市再开发法	(1232)
城市再开发法施行令	(1242)
土地区划整理事业法	(1251)
土地区划整理事业法施行令	(1261)
住宅建设促进法	(1266)
住宅建设促进法施行令	(1280)
住宅建设促进法施行规则	(1302)
住宅供给规则	(1309)
公共住宅管理令	(1319)
宅地开发促进法	(1329)
宅地开发促进法施行令	(1334)
宅地开发促进法施行规则	(1340)
租赁住宅建设促进法	(1341)
租赁住宅建设促进法施行令	(1343)
停车场法	(1344)
停车场法施行令	(1350)
建筑法	(1356)
建筑法施行令	(1368)
建筑法施行规则	(1395)
整顿特定建筑物特别措施法	(1408)
整顿特定建筑物特别措施法施行令	(1411)
建筑师法	(1419)
建筑师法施行令	(1425)
建筑师法施行规则	(1432)
上水道法	(1441)
上水道法施行令	(1445)
下水道法	(1449)
下水道法施行令	(1454)
自然公园法	(1458)
自然公园法施行令	(1469)
城市公园法	(1478)
城市公园法施行令	(1481)

农业法编

农业综合

农村振兴法

〔1962年3月21日法律第1039号颁布〕

修订：

1963年12月16日法律第1588号

1966年12月27日法律第1859号

1969年8月4日法律第2133号

1971年1月14日法律第2283号

1973年1月15日法律第2437号

1978年12月5日法律第3119号

第1条 〔宗旨〕

本法的宗旨是为振兴和开发农村进行必要的试验研究、启蒙指导、技术普及以及随之而来的领导者的培养和训练，从而增加农民福利。

第2条 撤销。（1978年12月5日）

第3条 废止。（1973年1月15日）

第4条 废止。（1973年1月15日）

第5条 〔事业的定义〕

① 本法所谓“试验研究事业”是指如下各款业务：

1. 为改进和发展农事技术（农业、畜产、家畜卫生、园艺、蚕业、农畜产品的加工利用、农工）进行的试验研究；

2. 为提高农村生活（衣、食、住）进行的试验研究；

3. 作为农事基础的优良作物、蔬菜种子和原原种，原种和蚕种，优良果树的树苗，桑苗以及家畜传染病预防药的生产；

4. 为农业经营和农村发展进行的调查研究。

② 本法所谓“指导事业”，是指如下各款业务：

1. 关于农业和改善生活方面的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教育或现场展览；

2. 普及关于农村副业方面的知识与技术；

3. 对农民进行保护和利用有利于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的自然资源方面的教育；

4. 建立旨在发展农业、改善农村生活的农村组织；

5. 扶持依靠农民自力或依靠补助进行的示范农村建设事业；

6. 同执行第一款至第五款事业有关的业务。

③ 本法之“培训事业”是指如下各款业务：
（1978年12月5日修订）

1. 对从事试验研究事业、指导事业以及培训事业人员的培训；

2. 对从事农业工作的公务员及团体主要成员进行经营技术方面的培训；

3. 对依靠农业产学合作设立的农科系学校的教员和学生进行农业实际经营技术的培训；

4. 对农民、农村青少年和农村妇女进行农业经营和生活技术方面的培训；

5. 对农村领导者的培训。

第6条 〔事业的实施〕

① 政府和地方自治团体实施指导事业必须依据本法。只有林业指导事业除外。

② 可依据其他法律实施指导事业的公共团体，必须依据本法和农村的振兴机关紧密配合，互相协调。

③ 第2项除外的团体欲从事指导事业时，必须向农村振兴厅长提出事业计划书并获得其认可。

（1971年1月14日修订）

第7条 〔研究、指导公务员〕

① 为从事农村振兴事业，设置研究公务员和指导公务员。

② 研究公务员是指从事试验研究事业或技术